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長昆	49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中	雲林縣柯蔡宗親會第14屆理事長。 麥寮鄉南六村巡守隊顧問。 麥寮鄉第19屆鄉民代表。 現任麥寮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1.持續推動社教園區軟硬體建設，多元化的場館規劃環境，讓在地生活更加豐富，並永續學習環境的重要性。未來持續串聯在地產業、NPO團體與不同社群合作，推動永續家園。 2.樹立健康促進典範攜手打造健康麥寮新生活，促進社會福利新典範—全鄉社區共餐，藉由共餐與鄰居好友閒話家常，透過公部門、社區資源的運用穩定社會的基礎，促進民眾福利，使其獲得生活與健康上的照顧。 3.提升麥寮鄉內居家生活與交通道路逐步建置及改善鄉內村里廣播系統與監視器設備。 4.積極進行農田水利河道疏浚，清除雜草垃圾等廢棄物，確保排水暢通，幫助農事生產的有利環境並促進生活品質。 5.永續推動古蹟聚落—國定古蹟拱範宮為地方文化信仰的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經濟，也將宗教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透過拱範宮週邊文創商品以及網路文化行銷，加以活化發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號次	瓦礫社區活動中心（瓦礫福安宮旁）	瓦礫38號	瓦礫村1-5鄰
008	瓦礫社區活動中心（瓦礫福安宮旁）	瓦礫38號	瓦礫村1-5鄰
009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霄仁47之17號	瓦礫村6-14鄰
010	興化厝大活動中心	興化19號之10	興華村1-7鄰
011	山寮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山寮82號	興華村8-18鄰
012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忠和62號	海豐村1-6鄰
013	楊厝活動中心	永和2號之6	海豐村7-12鄰
014	後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安163號	後安村1-7鄰
015	後安福興宮一樓	後安49號	後安村8-13鄰
016	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開元街96號	中興村
017	三盛福安宮服務處	仁德西路一段22號	三盛村1-8鄰
018	三盛活動中心	仁德西路一段26號	三盛村9-13鄰
019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合活動中心	沙崙後43號	崙後村1-7鄰
020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後39號之8	崙後村8-14鄰
021	下橋頭鎮盛宮	橋頭51號	橋頭村1-7鄰
022	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247號	橋頭村8-13鄰
023	橋頭泰安宮一樓	247號	橋頭村14-20鄰
024	新吉活動中心	新吉69之1號	新吉村
025	施厝聯合活動中心（內）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0鄰
026	施厝聯合活動中心（外）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21鄰
027	雷厝活動中心	雷厝62號之2	雷厝村1-8鄰
028	順天宮	雷厝62號	雷厝村9-14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精確查緝、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檢舉專線 好友群集中心

檢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